

对外经济开放参考资料

REFERENCE MATERIAL FOR ECONOMIC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之一)

22.2904

大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八月

前 言

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放包括我市在内的十四个沿海城市。并确定在我市建立经济开发区，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以加速我市及东北三省的四化建设。

在我国，引进技术、利用外资，是一项比较新的工作，特别是建立经济开发区，更是缺乏经验。需要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和规定，研究当今世界上各种经济合作的形式和作法，借鉴几年来与外商打交道的一些经验和教训，以及了解合资、合作、独资企业的管理特点和经营措施，以便把我市对外开放工作搞好。

为此，我们选编了这本参考资料，供我市各级领导、涉外人员和与此有关的同志参考。

本集内容包括三部分：一、我国对外开放的一些法律和规定；二、引进技术、利用外资的一些形式和作法；三、合资、合作、独资企业事例。

本资料由刘宝家、何刚同志编辑整理。由于编者能力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故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望批评指正。

大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我国对外开放的一些法律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5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9
深圳经济特区引进暂行规定	18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22
正确认识和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中的法律问题	27
技术转让中的一些法律问题	33
第二部分：引进技术、利用外资的一些形式和作法	40
合资经营与工业产权	41
关于合资经营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49
技术引进中的许可证贸易	52
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独资企业	57
补偿贸易	61
关于补偿贸易的几个问题	66
国际贸易中的“来料加工”	68
租赁业务	70
外国的租赁业务	75
第三部分：国内合资、合作、独资企业事例	80
一 合资企业事例	81
中美合资企业——上海高仕香精有限公司	81
中日港合资企业——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	82
中日合营的东方租赁有限公司	84
中日合资的中国南通力王有限公司	87

中日合建的羊绒衫厂.....	87
中法合营的天津葡萄酒有限公司.....	88
中泰合资经营的粤湘强丰公司.....	90
中智合营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90
浙江省与港商合资兴办的藤器公司.....	91
合资经营的光明华侨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92
深圳友谊餐厅.....	94
深圳新兴餐厅.....	96
深圳华苑酒家.....	97
二、合作企业事例	98
厦门烟厂与美商合作的加工车间.....	98
中美合作生产的南通机床厂.....	99
中日合作在杭州养鳗鱼.....	101
中国、西德合作生产船用起重机.....	101
中港合作的深圳家乐床具厂.....	102
中外合作的广州集装箱厂.....	104
通过合作发展起来的深圳市金属修配厂.....	105
采用补偿贸易形式的香洲毛纺厂.....	107
补偿贸易促进了连云港对虾养殖场的发展.....	108
来料加工促进了无锡电容器厂的技术改造.....	110
三、独资企业事例	111
独资经营的新南新印染厂.....	111
独资经营的凯达玩具厂.....	112
独资经营的新加坡印华地砖厂.....	114
深圳一家外资畜牧企业.....	115

第一部分：

我国对外开放的一些 法律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

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份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特区鼓励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客商），投资设厂或者与我方合资设厂，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并依法保护其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条 特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按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各特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特区为客商提供广阔的经营范围，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保证稳定的经营场所。一切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和建筑业、高级技术研究制造业，以及客商与我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行业，都可以投资兴办或者与我方合资兴办。

第五条 特区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码头、

通讯、仓储等各项公共设施，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兴建，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外资参与兴建。

第六条 各特区分别聘请国内外专家和热心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有关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作为该特区的咨询机构。

第二章 注册和经营

第七条 客商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经济事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发给注册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

第八条 客商可在特区内设立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银行开户，并办理有关外汇事宜。

客商的各项保险，可向特区内设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特区企业的产品供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如何向我国内地销售，须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海关补税手续。

第十条 客商在特区内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客商在特区所办的企业中途停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理由，办理停业手续，清理债权债务；停业后，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三章 优惠办法

第十二条 特区的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客商用地，按实际需要提供，其使用年限、使用费数额和缴纳办法，根据不同行业和用途，给予优惠，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

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对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税或者减免进口税。上述物品进口和特区产品出口时，均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对在本条例公布后两年内投资兴办的企业，或者投资额达五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技术性较高、资金周转期较长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客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所得的合法利润，特区企业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按照特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特区内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银行汇出。

第十六条 客商将所得利润用于在特区内进行投资为五年以上者，可申请减免用于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

第十七条 鼓励特区企业采用我国生产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其价格可按我国当时同类商品的出口价给予优惠，以外汇结算。这些产品和物资，可凭售货单位的销售凭证直接运往特区。

第十八条 凡来往特区的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同胞，出入境均简化手续，给予方便。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十九条 各特区设立劳动服务公司。特区企业雇用中国职员和工人，或者由当地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客商自行招聘，都由企业考核录用，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特区企业雇用的职工，由该企业按其经营的要求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解雇，其手续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办理。

特区企业职工可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向企业提请辞职。

第二十一条 特区企业的中国职工工资水平、工资形式、奖励办法，以及劳动保险、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管

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由企业同职工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特区企业应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工作。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制定特区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审核、批准客商在特区的投资项目；
- 3.办理特区工商登记和土地核配；
- 4.协调设在特区内的银行、保险、税务、海关、边检、邮电等机构的工作关系；

5.为特区企业所需的职工提供来源，并保护职工的正当权益；

6.举办特区教育、文化、卫生和各项公益事业；

7.维持特区治安，依法保护特区内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条 深圳特区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直接经营管理；珠海、汕头特区设立必要的办事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为适应特区经济活动的开展，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发展公司。公司业务范围：承办资金筹集和信托投资业务；经营或者与客商合资经营特区的有关企业；代理特区客商与内地贸易往来的购销事宜，并提供洽商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

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一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批准，一九八四年二月七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经济活动的需要，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特区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

(一) 特区内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特区方)，与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客商)，在特区内为发展经济和技术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确立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 在特区注册经营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下简称特区企业)之间，特区企业与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人之间，以及特区企业与设在特区的中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签订在特区内履行的经济协议。

第三条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依法成立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四条 签订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五条 合同必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方能生效。

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于合同报批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审批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损害中国主权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从订立时起即无效。但确认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有效。

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合同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归省人民政府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合同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归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和主要内容

第七条 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合同中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附件，以及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或补充合同的函电、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事人通过信件、电报或电传达成的贸易协议，如双方不要求签订确认书，该协议应视为书面形式的合同。

第八条 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可委托代理人代签合同。代理人依照委托人的委托权限行使代理权。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消失后的代理活动无效。但得到委托人追认的，则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代理人未按委托书履行义务或由于代理活动无效所造成的损失，由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签约双方当事人应提供下列证件供对方审查：

- (一) 所在国或所在地政府登记注册的合法证件副本或影印件;
- (二) 公司、企业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近期资产负债表和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 (三) 经公证机构证明的担保证书;
- (四) 公司、企业对其签约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证书或委托证书。

第十条 委托代理必须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公证。

委托书或代理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代理事项、权限、有效期限和委托或代理的日期,并由委托人或主管机关签名、盖章。

第十一条 对于需要较长时间连续履行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应约定合同的有效期限以及延长或提前终止合同期限的条件。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提供担保。担保可采取下列形式:

- (一) 定金或履约保证金。
- (二) 财产抵押担保。
- (三) 银行担保。
- (四) 公司或企业担保。
- (五) 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担保人在被担保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应连带承担违约责任或按照合同规定代为履行。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或保证金的,合同履行后,定金或保证金应当返还,或者抵作应付款项。

给付定金或保证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或保证金。接受定金或保证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或保证金。

第十五条 合资经营合同是特区方与客商共同投资兴办企业、事业的书面协议,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或亏损,并承担有限责任。此类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合资各方的名称(姓名)、注册国家(地区)、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 合资企业的名称、地址、宗旨、土地使用面积、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 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资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处理出资数额欠缴、转让的规定;

(四)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五) 原材料购买及产品销售方式;

(六) 合资企业的建设进度以及合资各方在筹备、建造、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责任;

(七) 合资经营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期满后的财产归属;

(八)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九) 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十) 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及职责;

(十一)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用办法, 人员组成及其职责、权限;

(十二) 利润或亏损的分配及有限责任;

(十三) 担保及违约责任;

(十四) 仲裁协议或其他解决纠纷的办法;

(十五) 签订的地点和日期;

(十六) 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十六条 合作经营合同是由特区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厂房、劳动力和劳动服务, 客商提供资金、设备、材料、技术等, 合作从事生产、经营或兴办企业、事业, 确定各方利润或产品分配比例和各自承担风险等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其主要内容与第十五条类同。

第十七条 补偿贸易合同是由客商向特区方提供技术、设备和材

料进行生产，特区方用产品偿还客商的书面协议。此类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客商提供的技术、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价格、包装、交货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办法、补偿总价款和补偿办法；

（二）特区方补偿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质量、价格、包装、交货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办法；

（三）结算银行、货币、利率及支付方式；

（四）担保及违约责任；

（五）合同有效期限及补偿期限；

（六）仲裁协议或其他解决纠纷的办法；

（七）特区有完成合同任务后，利用闲置生产能力的权力；

（八）签订的地点和日期；

（九）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十八条 来件装配、来料加工合同是客商提供原料、零部件、元器件（或提供一定的设备、技术），特区方按客商要求加工或装配，成品交客商销售，特区方收取工缴费的书面协议。此类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来件、来料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损耗率、交货地点、运输费、验收标准和办法、时间、进度要求等；

（二）加工装配成品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检验方法、交货地点、时间、进度、运输费、包装要求等；

（三）加工费单价、总价、试制产品承担试样费用；

（四）结算银行、货币及支付方式；

（五）合同期限；

（六）担保及违约责任；

（七）仲裁协议或其他解决纠纷的办法；

（八）特区方完成合同任务后，利用闲置生产能力的权利；